

柯立沃特

NEEQ:832476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leanwater Environm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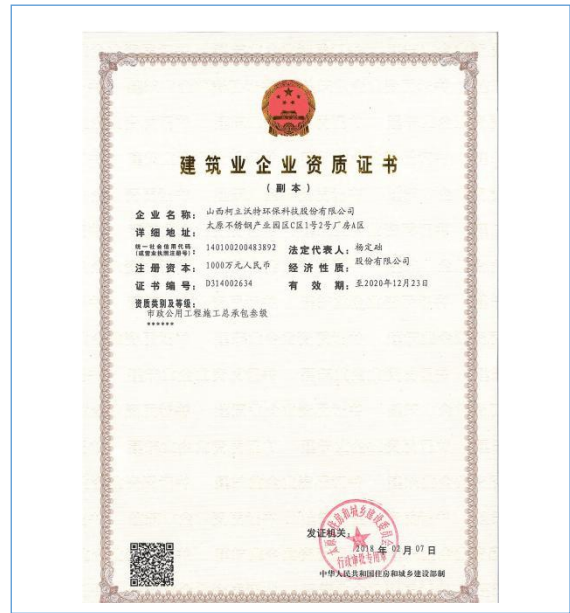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公司积极储备无形资产,提高自身实力,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升级为二级资质,并增项市政总承包三级资质且取得相应证书。



2017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重新认定,并取得相应证书。

目前公司是唯一一家民营企业独立中标取得山西综改区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特许经营权20年;结合山西综改区潇河产业园区的需求,特许经营包括:

- 1、据不完全统计,将建筑垃圾用于回填量可达1.13亿方;
- 2、建筑垃圾亦可进行深加工,制砖、砌块、混凝土、砂浆、轻型墙材等。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环能德美	指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	指	北京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鸿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檀慧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檀慧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煤矿能源行业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及应急水处理等领域，煤炭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有较大提高，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但如果这两个行业面临严重不景气，则在短期内可能会推迟或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出现波动。</p> <p>公司对策：公司早在 2014 年就开始进行战略转移及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传统的 EPC 模式，开始逐渐向 PPP 及 BOT 的模式进行转变，从商业模式上提升企业的项目竞争力和适应性； 2、加大对 OUTSOURCING 外包服务模式的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外包服务业务可以有效降低企业业绩波动的风险； 3、业务领域方面，公司业务板块已经从逐渐从煤矿能源领域向能源及市政项目进行转移，目前在市政水处理行业已经取得有效进展。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公司对商务部门及业务部门职能及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重点对重大项目的客户信用评估、资金及管理风险以及项目实施成本管理进行了细化，以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企业项目及整理。
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p>随着政府村镇污水治理方面的规划推进，公司在维持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发展的同时，将逐步</p>

	<p>涉足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开拓市场，但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p> <p>公司对策：公司为市场转型在人才和技术储备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目前山西大学合作研发的用于农村污水处理的专有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正在进行针对的市场突破。在市场开拓方面，市政污水及饮用水项目已经有了实质性突破，外包服务也处在最后的商务谈判阶段。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迈过了最重要的一步。</p>
运营资金紧张的风险	<p>公司是一家项目工程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充裕的营运资金也是公司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具备了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单个合同额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受到限制。</p> <p>公司新增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公司历年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组成，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可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较少，获得银行信用贷款的能力有限。如果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而导致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p> <p>公司对策：加大应收的催收力度，加快应收款的回款速度，积极多方联系银行获取银行贷款等以缓解运营资金的紧张情况，同时，也积极寻找新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注入新的资金。</p>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风险	<p>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136,826.1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32%。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回款速度的降低必然会对公司现金收入带来影响，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p>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2017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1.0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受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p>
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的风险。</p> <p>公司对策：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积极向生活、工业污水提标改造、土壤调查与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方面转型，公司专门成立新业务推进监督小组，将新业务的推进步骤，及节点专门纳入特别考核程序，大力推进改变公司原有的煤矿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的业务单一局面，使其业务多元化。</p>

<p>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p>	<p>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杨定础，经过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滨。陈鸿滨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任山西瑞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太原渤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1、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向市政水处理、农村饮用水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转型，积极建立新的业务推进小组开展此项工作。新业务开展需公司在业务及人员的专业知识方面进行调整与学习。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的调整尚需磨合。</p> <p>2、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1). 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 确保股份锁定的承诺。(5). 确保收购人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行业资产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承诺。</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Cleanwater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柯立沃特
证券代码	832476
法定代表人	陈鸿滨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5 层 506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申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51-7043199
传真	0351-7043199
电子邮箱	42188451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Lwt.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5 层 506 室 030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07-07
挂牌时间	2015-05-1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基于外购设备、尤其是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安装）和水处理应急设备的租赁及运营服务，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导向”的量身定制的整体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64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陈鸿滨
实际控制人	陈鸿滨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8457859T	否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5层506室	否
注册资本	25,64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彦东、武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智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35,526.62	3,086,279.24	377.45%
毛利率%	51.05%	55.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979.04	-1,960,595.20	14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312.95	-3,350,747.28	1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8%	-23.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2%	-40.89%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0	12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396,705.91	21,206,532.26	57.48%
负债总计	9,615,775.77	13,992,581.16	-32.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80,930.14	7,213,951.10	229.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	0.72	4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9%	65.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2.68	1.38	-
利息保障倍数	4.44	-12.5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597.46	-4,065,643.10	-6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0.31	-
存货周转率	1.46	0.4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48%	2.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7.45%	-70.97%	-
净利润增长率%	147.28%	-147.8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640,000.00	10,000,000.00	6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1.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510.48
所得税影响数	5,17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33.9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国家《水污染行动计划》及《土壤污染行动计划》的政策需求，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河道治理、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工艺设计、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以及配套工程等增值服务。该领域技术涉及物理化学、土壤化学、给排水及环境工程等学科,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市政、采掘、化工石化医药、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热力等。

公司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结合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占地要求、运行成本要求、工程造价要求等多项参数指标,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另外,公司注重先进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和培训等深度服务。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按年度销售计划的采购模式,实行以设计加采购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公司评定为合格的供货商询价及招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采购。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管材、药剂、水泵、阀门、电线电缆、电气元器件、仪表、电机、减速机、搅拌机、筛网等。

（三）公司的研发模式

研发实力是公司市场开拓重要保障。公司研发部与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研发中心和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研发中心负责环保产品和设备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请和地标制定等工作,以提升公司在地方及行业的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实力。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双方发挥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进行联合攻关,研发中心及其科研成果完全归公司所有。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内容为:新型水质改善工艺研发,水质改善药剂及设备研发,水处理工艺设计,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设计创新及改进。另外,公司和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和中国矿业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建立了长久的合作模式,引进该校先进科研成果。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体系建设方面工作,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的研发中心可以确保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研发、采购移动应急水处理系统,以“设备租赁+托运营”的模式介入水处理市场,从而缓解了客户在水处理系统建设投产前的环保压力,拓展公司业务市场。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市场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及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在市政、采掘、化工石化医药、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热力等领域,且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市场部在山西省内 10 个地市环保系统以及多个国有煤炭企业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或参与客户招标程序获得订单。由于山西是煤炭、钢铁、电力为主的资源型地区,公司通过已建成项目的示范效应,可以快速扩展到各类业务中。

公司目前已获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包资质、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未来公司将加强对资质的拓展,并通过资质能力带动公司的销售及运营服务的开展。

（五）公司的租赁模式

公司提供的租赁模式为经营租赁,为客户提供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公司租赁的设备为移动超磁水体净化站,公司目前共完成十一个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项目,分别在潞宁煤业、屯兰煤业、同煤集团、自来水公司,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客户对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开展。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Engineering, 简称“E”)、系统集成(Procurement, 简称“P”)、建造安装(Construction, 简称“C”)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专业承包指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服务模式包括 EPC (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EP (设计—系统集成)、PC (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 (设计—施工)等，开始逐渐向 PPP 及 BOT 的模式进行转变，从商业模式上提升企业的项目竞争力和适应性；

2、加大对外包服务模式的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

3、业务领域方面，公司业务板块已经逐渐从煤炭能源领域向新能源及市政项目进行转移，目前在市政水处理行业已经取得突破。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公司对商务部门及业务部门职能及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重点对重大项目的客户信用评估、资金及管理风险以及项目实施成本管理进行了细化，以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企业项目及管理。

(二) 行业情况

第一，《水污染行动计划》是整个水污染治理行业的重要方向。2017年6月21日至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期间，强调了要坚持绿色发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并提出：“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2017年10月31日，楼阳生省长在汾河河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上讲到：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以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的整改问题为重点，全力推进汾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新建和改扩建，尽早实现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河道治理方面，省住房与建设厅要求对各市的黑臭水体整体的改善有明确指标。

第二，《土壤污染行动计划》2017年省环保厅及省农业厅要求11个地市上报污染场地情况。至2020年全省对50000亩场地进行调查，其中对10000亩场地进行修复。另外，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省住房与建设厅要求各市建设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再利用项目。矿山生态修复方面，省环保厅及财政厅下功夫出巨资开始对本省所有的煤矿及非煤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

第三，《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到2020年前，依据环保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对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工程。

企业业务模式还主要以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为主，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运营服务将成为

公司的重要业务模式。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4,549.05	0.31%	753,756.97	3.55%	-86.13%
应收账款	16,136,826.19	48.32%	8,562,311.43	40.38%	88.46%
存货	5,570,268.17	16.68%	4,338,551.04	20.46%	28.3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868,224.62	14.58%	1,368,180.98	6.45%	255.82%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3.58%	-100%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33,396,705.91	-	21,206,532.26	-	57.4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购买了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加之期末部分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故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应收账款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完成了潞宁矿井水项目、新增了同煤集团设备运营项目、临县湫水河管道供水项目等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使本年度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3. 存货变动的原因：由于公司本年度新承揽临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以及迎泽公园湖水治理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尚未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尚未结转，导致存货增加。
4. 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由于公司本年度新承接同煤集团移动超磁水体净化站运营项目，新采购两台移动式超磁水体净化站设备，使得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
5. 短期借款变动的原因：我公司2016年度与太原高新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500万元，已于2017年7月21日全部归还，期末无短期借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735,526.62	-	3,086,279.24	-	377.45%
营业成本	7,213,217.83	48.95%	1,381,872.38	44.77%	421.99%
毛利率%	51.05%	-	55.23%	-	-
管理费用	3,420,206.56	23.21%	3,070,216.96	99.48%	11.40%
销售费用	1,825,046.74	12.39%	1,238,583.83	40.13%	47.35%

财务费用	274,183.18	1.86%	174,544.38	5.66%	57.09%
营业利润	1,031,163.38	7.00%	-3,896,029.20	-126.24%	126.47%
营业外收入	5,491.00	0.04%	1,658,769.67	53.75%	-99.67%
营业外支出	40,001.48	0.27%	23,296.64	0.75%	71.70%
净利润	926,979.04	6.29%	-1,960,595.20	-63.53%	147.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潞宁矿井水项目已完工确认营业收入，本年度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净水设备运营业务合同，与临县湫水河管道供水站签订净水设备运营业务合同，并按照租赁期限确认营业收入，与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大额设备销售合同，已验收并确认相应营业收入，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潞宁矿井水项目、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在2017年12月31日已将相应成本结转，同煤集团、临县湫水河管道供水站租赁项目已按期结转相应成本，导致本年度大幅增长。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业务量增加，为维持正常运营，相应销售费用也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35,526.62	3,086,279.24	377.45%
其他业务收入	0	0.00	0%
主营业务成本	7,213,217.83	1,381,872.38	421.99%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4,657,948.77	31.61%	213,675.23	6.92%
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10,077,577.85	68.39%	2,872,604.01	93.0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潞宁矿井水项目已在本年度完工确认营业收入，并且本年度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大额租赁业务合同，与临县湫水河管道供水站签订大额租赁业务合同，按照租赁期限已确认营业收入，与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大额设备销售合同，已验收确认相应营业收入，从而使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4,800.00	32.27%	否
2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7,200.00	20.18%	否
3	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9,200.00	9.5%	否
4	临县湫水河管道供水站	1,626,400.00	8.83%	否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133.50	8.55%	否
合计		14,612,733.50	79.3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5,405.00	49.09%	否
2	江苏天鑫中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6,431.63	20.00%	否
3	山西豫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336,242.40	5.97%	否
4	苏州井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00	4.01%	否
5	浙江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	否
合计		4,554,079.03	80.8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597.46	-4,065,643.10	-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025.46	-207,200.00	-1,9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415.00	4,833,332.00	114.15%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6.09%，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本年度新承接几个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项目前期垫付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工程款项尚未收回。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949.7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为同煤集团移动超磁水体净化站项目购建设备支出金额较大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4.15%，主要是本年度发行新股，收到股东投资 15,64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对本公司无主要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从自我做起，在环保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不断自主创新，每年都要抽出部分资金用于科研事业，扩大企业规模，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做为环保企业，我们努力地为保护地球环境做出贡献，带领员工义务植树，宣扬植树造林这一重要的社会责任。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2016 年 5 月，公司向阳曲县凌井店乡河村小学捐赠图书及书柜；2016 年 7 月，公司委派公司员工向太谷范村希望小学捐赠 1000 册图书活动；2017 年 11 月，组织公司员工前往太原圪僚沟养老院进行慰问活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收购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原则上不再新增煤炭业务客户，公司将充分整合人才、品牌、市场等方面的既有优势，继续致力于为优质客户提供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单键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另一方面，凭借收购人陈鸿滨自身的商业资源及资本实力，公司将着眼固体废物的回收及再生加工领域，力求在山西省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及再生加工领域中抢占先机，为企业长远发展培育更具价值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同时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新的实际控制人陈鸿滨带领公司向河道水体综合治理项目、焦化厂熄焦废水处理项目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项目运营情况及特点：

1、大同煤矿矿井水应急设备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大同同煤集团四台矿、燕子山煤矿、马脊梁煤矿与永定庄煤矿矿井水应急设备处理。同煤集团采用我公司处理水量分别为 3000m³/d 与 5000 m³/d 规格的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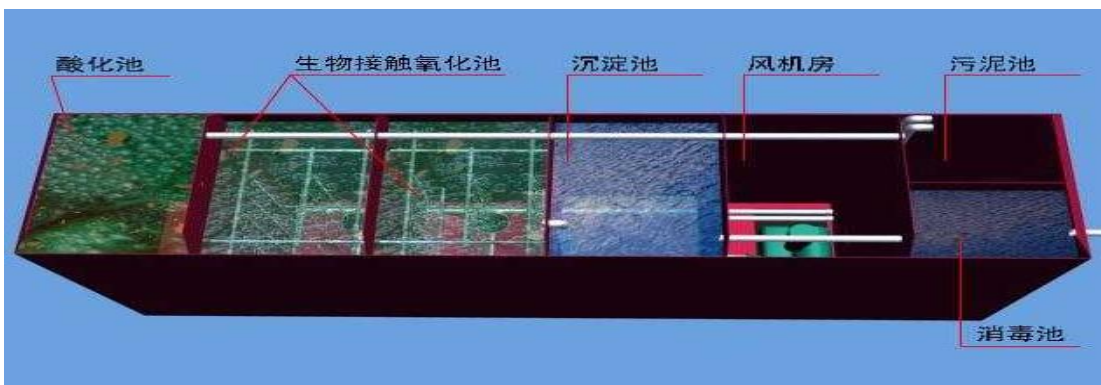
离水体净化站对煤矿矿井废水进行应急处理，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移动标准》（GB20426-2006）。

超磁分离水处理技术是以微磁凝聚为核心技术、以稀土永磁磁盘机为核心设备、以磁种回收及循环使用为保障的一种矿井水处理新工艺，其净化原理是通过投加磁种介质与微磁絮凝药剂，使水体中的悬浮物和磁种凝聚在一起，形成具有磁性的“矾花”之后，依靠永磁材料所产生的高强磁场，在强磁场力的作用下对赋磁性絮团进行快速分离。超磁力是重力的数百倍，因此超磁分离水处理技术因其分离速度快，大大地缩短了水力停留时间，为工程设施占地面积的缩小提供了技术保障。该技术超越了源于美国MIT的高梯度电磁过滤器（HGMS）技术，淘汰了日本和瑞典的铁氧体磁盘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

2、临县林家坪镇生活污水生态治理项目

林家坪镇生活污水生态治理项目主体设备采用了我公司联合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山西大学共同研发的新型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主体设备中含有我公司多项专利。主要包括一种易提升的曝气结构装置（专利号 ZL 201520235682.4）、一种填料结构装置（专利号 ZL 201520700344.3）和一种可提升式生物氧化装置（专利号 ZL 201520701157.7）。能够有针对性的解决目前农村污水处理中遇到的收集、运行、维护难等问题。

- 1)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滴滤技术，生态滴滤是近年来在人工湿地技术的基础上发展的一种新型污水处理技术。生态滴滤由介质层和湿地植物两大系统组成，利用这两大系统共同营造的生态系统，综合物理、化学、生物三种人工强化功效，使污水处理功效达到最大化。将生活污水经过前端生化预处理+植物微生态处理+尾水过滤净化三个环节后，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 生态滴滤系统还有以下优点：
 - A、生态滴滤的所有材料都取材于自然，对周边环境没有二次污染；
 - B、生态滴滤不需要添加任何化学药剂；
 - C、生态滴滤不需设置大规模曝气系统，具有耗电量少，运维简单的特点；
 - D、生态滴滤表面干燥，没有积水，人可以在上面行走，不像常规污水处理厂周围臭气较重；
 - E、生态滴滤本身就是一种景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景观设计，净化了污水的同时还能够美化周边环境，有一举两得之妙用；
 - F、日常运行费用很低，吨水处理费用在 0.3-0.6 元之间。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办理各种无形资产，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由三级升为二级且增项市政总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规费许可证；取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环保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呈现出几个显著特点：（1）环保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已经进入“效果时代”。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2）“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管理模式”的环境治理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及新环保法实施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境保护税法》也相继出台，国家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3）环保产业从末端治理、棕色环保向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转化，以先进技术和服务能力为基础，具有资金实力，可以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及细分领域的先进技术型公司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5年1月，新环保法正式实施，相比于旧环保法，新环保法更强调排污总量控制，对超过国家排污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企业端，通过“按日连续计罚”政策大幅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并通过对企业、政府与第三方机构相关责任人施加行政和刑事处罚降低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的违法动力。在环境政策的倒逼下，产业结构转型和能源结构升级成为中国供给侧改革的必然选择。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需要，许多省市都提出了“退城入园”的工业发展战略，加大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组群的污染集中控制及治理，水处理服务也从为单一企的点源向整个园区的系统施治，以及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工业园区的综合水处理业务将有巨大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设计、研发于一体的水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5年，公司拟不断优化公司水务设计方案、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及工程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持续满足市场对水务行业专业化全面化发展需要，通过实施专业化和高科技经营战略，力争占领区域市场的同时向全国范围拓展业务。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业务方面：

1、水污染治理方面，在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进行提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及加温保温、农村连片整治及黑臭水体治理等行业领域；目前公司各项目正在顺利进行中。

2、土壤污染治理方面，在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专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等。公司目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正有条不紊的进行，在山西省属于新兴事物，政府和市场的认知度均较低。由于目前国家和山西省均未出台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强制性政策法规，故目前天然建筑材料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料形成了很强的市场竞争，并处于主导地位。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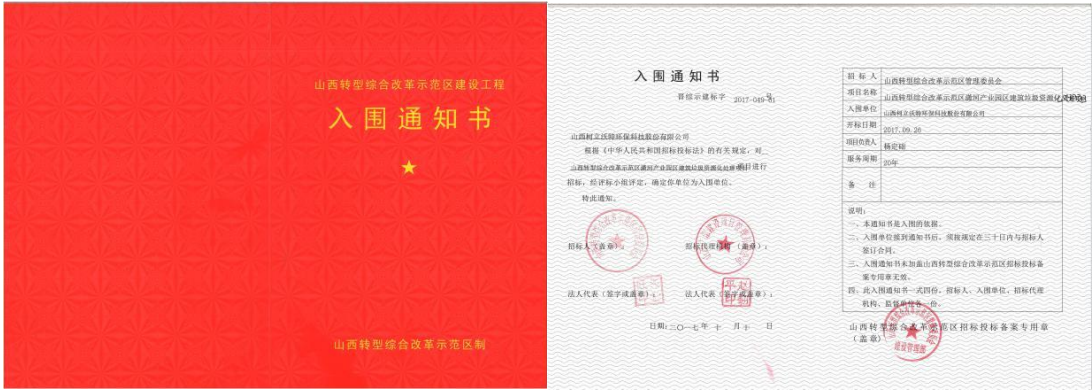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保产业政策，且我司作为山西省第一家真正意义涉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市场先入优势明显。目前，已获得了太原市政府、住建局、环卫局、环保局及其他相关政府单位的大力支持，已与中交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摄乐桥、摄乐街等工程。目前在山西省处于主导地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发展前景好坏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山西省政府已经正式确定在 2017 年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正式立法，并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为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提供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成为一个真正利国、利民、利业的朝阳产业。目前公司项目进展：

(1)、2016 年 7 月建筑垃圾移动处置系统在小店区狄村落地，进行试生产，骨料已广泛应用到摄乐街、迎泽公园项目，经检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2017 年，我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太原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山西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正在推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标准》的制订，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应用提供有力的行业标准支撑。

(3) 在 2017 年 10 月中标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根据综改区的实际需求，将建筑垃圾用于起步区内的土地回填，共需建筑垃圾回填量近 1.15 亿方（垫高 1.5~2.5m）。



(4) 近期正在推动太原市迎泽区建设静脉产业园项目。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研发部主要工作是规范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流程，从过程上保障研发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理分配研发资源，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及时、科学评价项目过程及项目成果，对研发人员在项目中取得的业绩给予及时确认。此外，公司和山西大学环资学院成立了水处理研发中心，其科研成果完全归公司所有，水处理研发中心下设两个部门：水处理设备研究室、水质调整研究室。

水处理设备研究室主要负责针对用户水质进行设计、研发适合用户要求和当地水质特点的设备。

水质调整研究室主要负责对水质调整的整体调控系统、维护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研究和应用开发；研发水处理工艺，对现有水质调整方法所采用机理、技术应用及工程应用展开研发。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煤矿能源行业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及应急水处理等领域，煤炭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有较大提高，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但如果这两个行业面临严重不景气，则在短期内可能会推迟或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出现波动。

2、运营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项目工程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充裕的营运资金也是公司承揽大型工程项目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具备了承

揽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单个合同额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受到限制。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公司历年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组成，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可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较少，获得银行信用贷款的能力有限。如果不能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而导致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3、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政府村镇污水处理方面的规划推进，公司在维持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发展的同时，将逐步涉足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开拓市场，但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136,826.1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32%。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回款速度的降低必然会对公司现金收入带来影响，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2017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1.0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受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6、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的风险。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杨定础，经过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滨。陈鸿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2006年12月，任山西瑞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太原渤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1、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向市政水处理、农村饮用水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转型，积极建立新的业务推进小组开展此项工作。新业务开展需公司在业务及人员的专业知识方面进行调整与学习。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的调整尚需磨合。

2、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1).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确保股份锁定的承诺。(5).确保收购人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行业资产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承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9,000,000.00	1,362,5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9,000,000.00	1,362,500.00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杨定础、吕洋、太原	为山西柯立沃环保科	5,000,000.00	是	2017.2.15	2017-004

渤阳实业有限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原高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杨定础	向关联方杨定础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无利息，无需公司提供相关质押及担保	2,000,000.00	是	2017.2.15	2017-006
陈鸿滨	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发展，根据公司业务状况，2016 年陈鸿滨先生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借款无利息，无需提供相关质押和担保	7,040,000.00	是	2017.3.30	2017-014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杨定础控制的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44,800.00	是	2017.4.20	2017-021
总计	-	14,084,8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关联性交易是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所致，是真实的、必要的、是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问题，为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提供了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保持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保持公司独立性的事项。

2、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不存在在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专职在山西科

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6、实际控制人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签署了《关于保持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公司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7、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签署了《关于避免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8、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签署了《关于规范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9、实际控制人确保股票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签署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0、实际控制人确保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类金融行业资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签署了《收购人收购完成后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类金融行业资产》。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62,500	30.63%	0	2,987,500	11.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962,500	29.63%	0	2,987,500	11.6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937,500	69.38%	16,765,000	22,652,500	88.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5,640,000	15,640,000	61.00%	
	董事、监事、高管	6,937,500	69.38%	16,765,000	22,652,500	88.3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16,765,000	25,6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鸿滨	0	15,640,000	15,640,000	61.00%	15,640,000	0
2	杨定础	8,600,000	1,500,000	9,100,000	35.49%	6,825,000	2,275,000
3	赵凤瑞	1,050,000	500,000	550,000	2.15%	-	550,000
4	张杨华	150,000	0	150,000	0.58%	112,500	37,500
5	赵飞	100,000	0	100,000	0.39%	75,000	25,000
6	刘傲怡	100,000	0	100,000	0.39%	-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7,640,000	25,640,000	100.00%	22,652,500	2,987,500
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为杨定础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山西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职工；2003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历任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历任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杨定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登记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鸿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2006年12月，任山西瑞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太原渤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为杨定础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山西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职工；2003年4月至今历任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历任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历任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杨定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12日完成登记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鸿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山西瑞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太原渤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08-03	2017-06-22	1.00	15,640,000	15,640,000.00	0	0	1	0	0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累计金额	其中：2017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5,640,000.00	
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257,500.00	257,500.00
利息收入	19,502.74	19,502.74
银行手续费	1,857.53	1,857.53
募集资金净额	15,400,145.2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年度
1、归还科融小贷短期借款及利息	5,018,750.00	5,018,750.00
2、归还陈鸿滨借款	1,262,500.00	1,262,500.00
3、购买同煤集团移动式超磁水体净化站设备租赁业务相关设备及配套系统	1,667,000.00	1,667,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7,451,115.64	7,451,115.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79.57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鸿滨	董事长	男	45	本科	2017.11.27-2020.11.26	是
杨定础	董事/总经理	男	42	本科	2017.11.27-2020.11.26	是
张星	董事/行政副总	女	41	大专	2017.11.27-2020.11.26	是
檀慧玲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8	本科	2017.11.27-2020.11.26	是
申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0	大专	2017.11.27-2020.11.26	是
赵飞	监事长	男	31	研究生	2017.11.27-2020.11.26	是
卢璐	监事	男	25	本科	2017.11.27-2020.11.26	是
马彩霞	监事	女	28	本科	2017.11.27-2020.11.26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鸿滨	董事长	0	15,640,000	15,640,000	61.00%	0
杨定础	董事/总经理	8,600,000	500,000	9,100,000	35.49%	0
赵飞	监事长	100,000	0	100,000	0.39%	0
合计	-	8,700,000	16,140,000	24,840,000	96.8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美玲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陈鸿滨	无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张星	行政副总	新任	董事/行政副总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张杨华	董事	离任	项目运营经理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邵俊辉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檀慧玲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申芳	行政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王宝亮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张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马彩霞	出纳	新任	监事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卢璐	环保工程师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 陈鸿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创立山西瑞超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太原渤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檀慧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太原川茶重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大信会计所山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太原高新担保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张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太原重机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山西瑞超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
4. 申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山西瑞泽环保设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5. 卢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2016年6月至今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
6. 马彩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山西财经管理专修学院出纳。2014年7月至今，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	5
销售人员	10	11
技术人员	35	33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54	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5	7
本科	19	18
专科	23	22
专科以下	6	6
员工总计	54	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依据员工手册，制定了不同的薪酬结构，不同的考核机制。高、中层管理人员由年度基薪加年度奖金组成；职能部门员工由工资和奖金组成。
2. 公司对新老员工采用定期培训与非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3. 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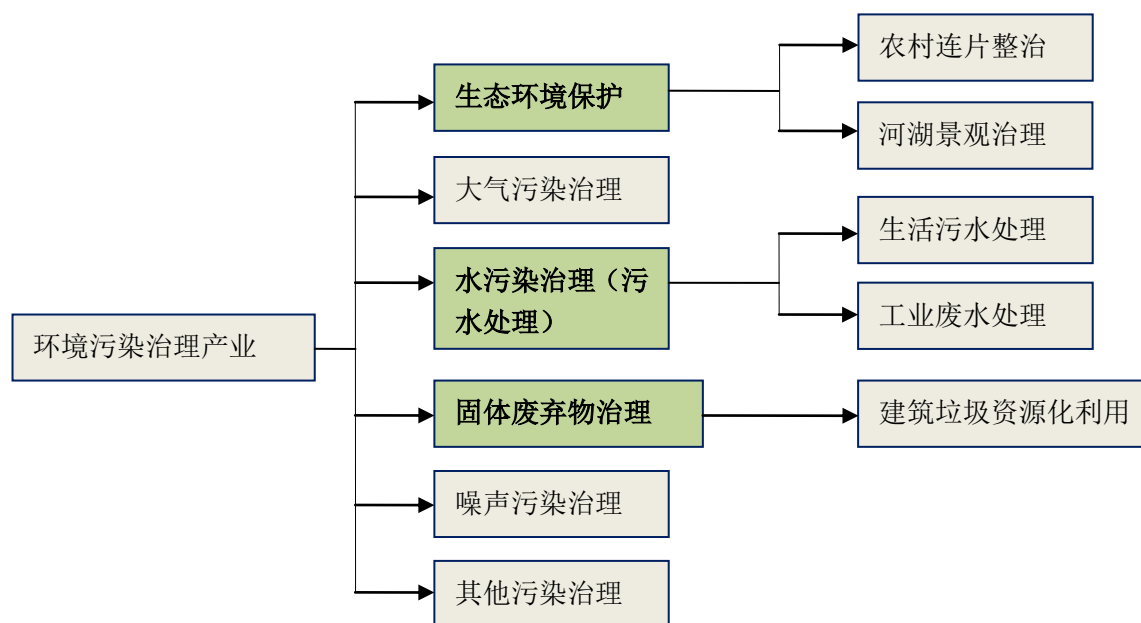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三会认定的核心员工。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污水处理即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其中，工业生产企业出于成本考虑，其产生的大量污水经过不同的专业化设备及技术工艺净化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处理环节多在工业企业内部；生活污水则由于排放源分散（排放主体多为办公及家庭环境），因此多在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了生态文明和依法治国的建设任务、改革任务、法律任务，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新的《环境保护法》全面实施，环境法治建设成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突破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与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正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总体上进入一个变革期，环境治理手段呈现“多样化”，环境治理模式出现“多元化”，环境管理能力实现现代化，这些改革创新举措将为环境保护释放更多的“红利”。因此，未来 10 年将是环境保护大有作为的 10 年，大部分传统污染物排放量都将跨越“峰值”，生态系统继续得到改善。

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的基本策略建议中提到，需要在确定“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总体上，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就是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的全面落实、农村与生态保护修复、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保护。但是，更重要的是如何建立新时期、新常态下的环境保护长效治理体系，也就是环境保护的基本策略。总体上，建议着力推进国民经济绿色化、国土空间功能化、保护环境法治化、环境供给市场化、决策监管科学化、治理主体多元化、环境信息公开化等“七化”战略。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修正2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同时《公司章程》中营业范围进行调整。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董事会	10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太原高新区科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定础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 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鸿滨、张星、申芳、檀慧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檀慧玲、申芳为公司高管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监事会	6	<p>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 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补选马彩霞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太原高新区科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定础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p>

		<p>要》《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 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鸿滨、张星、申芳、檀慧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檀慧玲、申芳为公司高管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补选马彩霞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认真、依法履行责任，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1、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确保对外联系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接待。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2、资产独立情况：股份公司系由山东省临风鼓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

3、人员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他人合署经营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财务核算，确保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的建设和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财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办法、操作程序，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

3、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市场关注，

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披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8]第 24-000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智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10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彦东、武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4,549.05	753,75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199,9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30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16,136,826.19	8,562,311.43
预付款项	五（五）	2,838,831.62	833,62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152,850.75	3,256,05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5,570,268.17	4,338,551.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9,938.91
流动资产合计		25,803,325.78	19,294,20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868,224.62	1,368,180.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535,879.48	544,14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2,189,27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3,380.13	1,912,327.45
资产总计		33,396,705.91	21,206,53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5,633,354.78	4,607,333.7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78,232.20	371,419.82
应交税费	五（十五）	779,943.04	3,758.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3,024,245.75	4,010,068.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15,775.77	13,992,58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15,775.77	13,992,58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25,64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618,986.70	618,98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2,478,056.56	-3,405,0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0,930.14	7,213,951.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0,930.14	7,213,95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96,705.91	21,206,532.26

法定代表人：陈鸿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檀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檀慧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	14,735,526.62	3,086,279.24
其中：营业收入		14,735,526.62	3,086,27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7,213,217.83	1,381,872.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130,020.72	12,370.1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1,825,046.74	1,238,583.83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3,420,206.56	3,070,216.9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74,183.18	174,544.3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839,945.75	1,104,68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7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163.38	-3,896,029.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5,491.00	1,658,769.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40,001.48	23,29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652.90	-2,260,556.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69,673.86	-299,960.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979.04	-1,960,595.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26,979.04	-1,960,595.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979.04	-1,960,59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979.04	-1,960,5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6,979.04	-1,960,59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鸿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檀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檀慧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876.40	2,484,10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4,368,714.39	12,510,2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7,590.79	14,994,35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6,543.12	4,127,512.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176.10	1,936,74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4.80	337,49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4,568,944.23	12,658,2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0,188.25	19,060,0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597.46	-4,065,6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21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1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5,243.00	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243.00	207,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025.46	-207,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85.00	166,66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9,585.00	5,166,6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415.00	4,833,3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207.92	560,48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56.97	193,26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49.05	753,756.97

法定代表人：陈鸿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檀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檀慧玲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8,986.70						-3,405,035.60		7,213,95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18,986.70						-3,405,035.60		7,213,95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0,000.00										926,979.04		16,566,97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6,979.04		926,979.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40,000.00												15,6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40,000.00												15,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640,000.00				618,986.70						-2,478,056.56	23,780,930.1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8,986.70							-1,444,440.40		9,174,5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18,986.70							-1,444,440.40		9,174,546.30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信达”)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信达系由杨学全和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401002004838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5 日，股东杨学全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共计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智联合验[2011]第 20-0331 号验资报告。中力信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学全	500.00	50.00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中力信达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原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学全	500.00	50.00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中力信达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中力信达原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元中的 3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定础、17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同意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元中 60 万元转让给赵凤瑞、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学全	400.00	40.00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定础	330.00	33.00
李元友	210.00	21.00
赵凤瑞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3日，经中力信达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原股东李元友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中的15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定础、45万元转让给赵凤瑞、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海波、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杨华、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飞、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雪婷、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傲怡、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柳。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定础	745.00	74.50
赵凤瑞	105.00	10.50
马海波	100.00	10.00
张杨华	15.00	1.50
赵飞	10.00	1.00
贾雪婷	10.00	1.00
刘傲怡	10.00	1.00
杨柳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16日，经中力信达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贾雪婷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2014年9月29日，经中力信达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杨柳将所持公司股份5万元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定础。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定础	760.00	76.00
赵凤瑞	105.00	10.50
马海波	100.00	10.00
张杨华	15.00	1.50
赵飞	10.00	1.00
刘傲怡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11月12日，根据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将中力信达整体变更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中力信达以截至2014

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61.90万元投入，按1:0.94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423号审计报告。同时，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业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06.92万元。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晋）企业变核登记字[2014]第016435《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于2014年12月24日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401002004838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定础	760.00	76.00
赵凤瑞	105.00	10.50
马海波	100.00	10.00
张杨华	15.00	1.50
赵飞	10.00	1.00
刘傲怡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股东杨定础分别于2016年10月11日-13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股东马海波全部100.00万流通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定础	860.00	86.00
赵凤瑞	105.00	10.50
张杨华	15.00	1.50
赵飞	10.00	1.00
刘傲怡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股东杨定础分别于2017年1月5日、1月11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股东赵凤瑞50.00万流通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定础	910.00	91.00
赵凤瑞	55.00	5.50
张杨华	15.00	1.50
赵飞	10.00	1.00
刘傲怡	10.00	1.00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贵公司拟向自然人陈鸿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4.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4-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鸿滨	1,564.00	61.00
杨定础	910.00	35.49
赵凤瑞	55.00	2.15
张杨华	15.00	0.58
赵飞	10.00	0.39
刘傲怡	10.00	0.39
合计	2,564.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鸿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8457859T。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832476。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5 层 506 室；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5 层 506 室。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矿井污水处理，河湖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软件开发；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煤矿防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净水设备、热水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本次财务报告业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

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安装成本、其他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即该研发项目可以给未来带来经济效益，并形成出售的产品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标准：

一是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是具有未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是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是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具体标准为取得项目成果报告书，同时满足上述标准。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

(1)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收入在公司业务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客户在竣工验收报告书上签字验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书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对本公司无主要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年11月9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40003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税减按15%计缴。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2,524.42	19,847.66
银行存款	22,024.63	733,909.31
合计	104,549.05	753,756.97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		199,960.00
合计		199,960.00

(三)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00,000.00 元。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19,639.42	100.00	2,282,813.23	12.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419,639.42	100.00	2,282,813.23	12.39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0,946.92	100.00	1,118,635.49	1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80,946.92	100.00	1,118,635.49	11.5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79,300.00	5.00	623,965.00	2,708,068.00	5.00	135,403.40
1 至 2 年	1,370,268.00	10.00	137,026.80	5,543,157.92	10.00	554,315.79
2 至 3 年	3,816,071.42	30.00	1,144,821.43	1,429,721.00	30.00	428,916.30
3 至 4 年	754,000.00	50.00	377,000.00			
合计	18,419,639.42	12.39	2,282,813.23	9,680,946.92	11.56	1,118,635.4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64,177.74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4,800.00	32.27	297,240.00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7,200.00	20.18	495,160.00
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9,200.00	9.50	87,460.00
临县湫水河管道供水站	1,626,400.00	8.83	81,320.0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133.50	8.55	472,540.05
合计	14,612,733.50	79.33	1,433,720.05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48,776.62	86.26	833,628.97	100.00
1 至 2 年	390,055.00	13.74		
合计	2,838,831.62	100.00	833,628.9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山西铭睿恒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44,150.00	50.87
山西域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29.94
北京海德能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5,400.00	8.29
山西森特焦煤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分公司	81,000.00	2.85
北京恒普德威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6,825.00	1.30
合计	2,647,375.00	93.25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2,567.36	100.00	1,289,716.61	52.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2,567.36	100.00	1,289,716.61	52.80

类别	期初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0,006.09	100.00	1,613,948.60	3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70,006.09	100.00	1,613,948.60	3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4,521.03	5.00	36,726.05	830,290.50	5.00	41,514.53
1 至 2 年	40,000.00	10.00	4,000.00	789,462.53	10.00	78,946.25
2 至 3 年	517,222.53	30.00	155,166.76	2,213,429.26	30.00	664,028.78
3 至 4 年	114,000.00	50.00	57,000.00			
4 至 5 年				1,036,823.80	80.00	829,459.04
5 年以上	1,036,823.80	100.00	1,036,823.80			
合计	2,442,567.36	52.80	1,289,716.61	4,870,006.09	33.14	1,613,948.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324,231.99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2,600.00	132,600.00
备用金	728,199.40	903,662.50
代垫款	12,944.16	2,113,612.50
服务款	272,000.00	517,440.00
其他	1,036,823.80	1,202,691.09
合计	2,442,567.36	4,870,006.0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金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36,823.80	5年以上	42.45	1,036,823.80
王中江	备用金	448,997.00	2-3年	18.38	134,699.10
临县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19	10,000.00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款	160,000.00	1年以内	6.55	8,000.00
赵凤瑞	备用金	130,000.00	1年以内	5.32	6,500.00
合计		1,975,820.80		80.89	1,196,022.90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61,196.59		61,196.59
工程施工	5,570,268.17		5,570,268.17	4,277,354.45		4,277,354.45
合计	5,570,268.17		5,570,268.17	4,338,551.04		4,338,551.0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49,938.91
合计		49,938.91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9,401.70	1,146,343.00	404,860.90	3,260,605.60
2.本期增加金额	3,974,358.97		8,943.00	3,983,301.97
(1) 购置	3,974,358.97		8,943.00	3,983,301.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83,760.67	1,146,343.00	413,803.90	7,243,907.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5,441.55	1,066,337.88	230,645.19	1,892,42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84,668.73	22,687.98	75,901.62	483,258.33
(1) 计提	384,668.73	22,687.98	75,901.62	483,258.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980,110.28	1,089,025.86	306,546.81	2,375,682.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3,650.39	57,317.14	107,257.09	4,868,224.62
2.期初账面价值	1,113,960.15	80,005.12	174,215.71	1,368,180.98

注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74,829.14 元，累计折旧 1,211,087.68 元。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5,879.48	3,572,529.84	409,887.61	2,732,584.09
可抵扣亏损			134,258.86	895,059.06
小计	535,879.48	3,572,529.84	544,146.47	3,627,643.15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修复工程资质认证项目	2,189,276.03	
合 计	2,189,276.03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82,058.03	583,819.99
1年以上	2,351,296.75	4,023,513.76
合计	5,633,354.78	4,607,333.75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5,405.00	未结算
合计	1,165,405.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8,326.90	2,665,559.40	2,825,654.10	178,23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92.92	395,429.08	428,522.00	
合计	371,419.82	3,060,988.48	3,254,176.10	178,232.2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015.66	2,413,336.76	2,534,381.22	177,971.20
2. 职工福利费		11,801.70	11,801.70	
3. 社会保险费	9,539.24	160,992.76	170,53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30.76	137,142.24	146,173.00	
工伤保险费	296.64	13,912.36	14,209.00	
生育保险费	211.84	9,938.16	10,150.00	
4. 住房公积金	29,772.00	62,496.00	92,007.00	26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32.18	16,932.18	
合计	338,326.90	2,665,559.40	2,825,654.10	178,232.2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695.72	383,940.28	416,636.00	
2、失业保险费	397.20	11,488.80	11,886.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3,092.92	395,429.08	428,522.0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5,17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62.43	
个人所得税	7,137.28	3,758.78
教育费附加	31,758.89	
企业所得税	61,406.87	
合计	779,943.04	3,758.7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资金	100,000.00	3,159,307.06
代垫款	416,200.00	824,500.00
质保金	2,500,000.00	9,800.00
其他	8,045.75	16,461.75
合计	3,024,245.75	4,010,068.81

(十七)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5,640,000.00				15,640,000.00	25,640,000.00

注：2017年11月2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陈鸿滨为新股东，公司向自然人陈鸿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4.00万股，并已缴付完毕。

(十八)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618,986.70			618,986.70
合计	618,986.70			618,986.70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5,03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5,035.60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979.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8,056.56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4,735,526.62	7,213,217.83	3,086,279.24	1,381,872.38
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4,657,948.77	4,447,931.83	213,675.23	92,307.70
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10,077,577.85	2,765,286.00	2,872,604.01	1,289,564.68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62.43	6,298.78
教育费附加	31,758.89	4,499.14
印花税	30,524.80	636.30
其他	23,274.60	935.88
合计	130,020.72	12,370.10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0,604.49	684,706.11
差旅费	333,306.60	258,274.83
广告费		72,378.64
招待费	228,728.44	81,121.00
中标服务费		51,455.00
交通费	20,663.90	3,995.10
办公费	48,729.80	7,143.35
运杂费	73,513.51	78,909.80
修理费	87,900.00	600.00
其他	1,600.00	
合计	1,825,046.74	1,238,583.83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9,470.20	696,927.47
咨询费	548,145.44	231,047.17
折旧	151,705.69	549,399.46
招待费	235,699.98	195,806.72
办公费	212,292.14	412,656.19
差旅费	2,684.80	33,587.21
交通费	4,829.70	51,411.60
租赁费	65,304.17	77,452.14
会议费		9,700.00
研发支出	795,834.27	696,627.77
装修费		70,809.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18,211.81
其他	94,240.17	26,579.96
合计	3,420,206.56	3,070,216.96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9,585.00	166,668.00
减：利息收入	20,986.15	1,814.17
手续费支出	5,584.33	9,690.55
合计	274,183.18	174,544.38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39,945.75	1,104,680.79
合计	839,945.75	1,104,680.79

(二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
合计		-40.00

(二十七)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益	-1,742.46	
合计	-1,742.46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769.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769.67	
政府补助	5,491.00	1,500,000.00	5,491.00
合计	5,491.00	1,658,769.67	5,491.00

注：该补助为太原市尖草坪区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9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91.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4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46.64	
债务重组损失		18,550.00	
其他	40,001.48		40,001.48
合计	40,001.48	23,296.64	40,001.48

注：其他项目包括支付的临县林家坪项目纠纷和解补偿费 40,000.00 元，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48 元。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61,406.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66.99	-299,960.97
合计	69,673.86	-299,960.9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996,652.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497.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386.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210.22
所得税费用	69,673.86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714.39	12,510,255.00
其中：		
往来款	1,801,437.24	10,793,426.16
保证金	2,540,800.00	215,014.67
利息收入	20,986.15	1,814.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91.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944.23	12,658,252.23
其中：		
往来款及备用金	1,706,294.35	11,046,482.07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957,638.65	1,487,415.61
保证金	900,000.00	120,000.00
手续费	5,011.23	4,354.55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6,979.04	-1,960,59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945.75	1,104,680.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258.33	576,46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0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02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585.00	166,66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6.99	-299,96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717.13	-1,950,86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6,517.51	714,57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4,140.39	-2,333,4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2,597.46	-4,065,643.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549.05	753,75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756.97	193,26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207.92	560,488.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549.05	753,756.97
其中：库存现金	82,524.42	19,84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24.63	733,909.3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49.05	753,756.97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491.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

额为 5,491.00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稳岗补贴	5,491.00	稳岗补贴
合计	5,491.00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鸿滨，持有本公司 61%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无。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杨定础	股东
赵凤瑞	股东、总经理
张杨华	股东
赵飞	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傲怡	股东
吕洋	股东杨定础的配偶
杨定基	股东杨定础的兄弟
杨学全	股东杨定础的叔叔
张星	公司董事
檀慧玲	公司董事
申芳	公司董事
马彩霞	公司监事
卢璐	公司监事
张美玲	公司副总经理
郝志刚	公司副总经理
陈鸿滨	实际控制人
郭海英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配偶
山西瑞超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太原渤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环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铎邝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控制的公司
山西瑞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赵凤瑞控制的公司
太原铎邝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杨定础控制的公司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近亲属杨学全持股比例 30%的公司
山西多尔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控制的公司
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比例 34%的公司
山西博森科教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近亲属陈红娟持股比例 17.94%的公司
山西无形斋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控制的公司
山西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星控股的公司
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比例 20%的公司
北京汇思传美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的公司
北京应急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比例 10%的公司
北京跃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比例 5%的公司
山西迅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比例 40.18%的公司
山西多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 70%控股的公司
山西大漠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杨定础持股比例 30%的公司
山西春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鸿滨持股比例 20%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800.00

2、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陈鸿滨	拆入	1,000,000.00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7月21日
陈鸿滨	拆入	100,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7月21日
陈鸿滨	拆入	100,000.00	2017年5月20日	2017年7月21日
陈鸿滨	拆入	62,5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21日
陈鸿滨	拆入	1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尚未归还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25,641.75	297,828.72

4、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太原高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KRJK(2016)第03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06月12日止。2016年12月13日太原渤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太原高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RDY(2016)第036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号：晋房权证字第1000020839号，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止。2016年12月13日与太原高新区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RBZ(2016)第036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太原渤阳实业有限公司、陈鸿滨、郭海英、杨定础、吕洋、张星、白煜，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止。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凤瑞	130,000.00	6,500.00		
合计		130,000.00	6,5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凤瑞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定础		2,929,307.06
其他应付款	陈鸿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159,307.0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1.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1.48	
3. 所得税影响额	5,176.57	
合计	-29,333.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23.93	0.0402	-0.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40.89	0.0415	-0.3351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